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医疗科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接受合法委托，提供医疗管理及健康服务，医院管理咨询；健康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EXG50

（二）关联关系情况

平安医疗科技与我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平安医疗科技构成我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和类型

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科技签订服务协议，平安医疗科技为我公司提供包括契约调查咨询服务、理赔调查咨询服务、保全调查咨询服务等咨询服务项目。该交易构成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平安医疗科技为我司提供契约调查咨询服务、理赔调查咨询服务、保全调查咨询服务等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协议期间内我公司预计支付平安医疗科技人民币 0.35 亿元服务费用，平安医疗科技为我公司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服务费每年按季度支付，平安医疗科技应当在每季度到期后的第一个月内向我公司提交支付当季服务费的通知，我公司应当在接到支付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本合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

为 2020 年 11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平安健康险除了与平安医疗科技存在调查服务委托业务外，与其他服务供应商公司也有类似业务。在向平安医疗科技、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公司支付服务费时，平安健康险核定服务费的方式及标准都是一致的。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科技之间的报价在同业市场报价范围内，平安医疗科技与平安健康险之间的调查服务费是符合公允原则的。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经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通讯审议，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审议，全体表决同意我公司与平安医疗科技签署《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